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36,250,000 股 H 股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3,628,000 股 H 股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12,622,000 股 H 股 (可予調整及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2.12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股款， 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549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SBI E2-Capital (HK) Limited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H股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發售價一經釐定，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2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9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2港元則可予退款。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畢本招股章程，尤其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事宜。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在事先諮詢我們的意見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目前為每股發售股份1.69港元至2.12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公司將於決定進行調減後，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如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申請亦不得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分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購買發售股份可能受若干司法權區的法律所限制。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以及分發本招股章程的該等限制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一節。

如我們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若干事件，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承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有意投資於我公司的人士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存在不同風險因素的事實。有意投資於我公司的人士亦須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有所不同，並須考慮我們的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別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四—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概要」兩節。

各股份收購人與我公司及各股東協定，及我公司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各股份收購人與我公司、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定，及我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與各股東協定，根據公司章程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我公司事務的相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差異及索償交予仲裁處理。交予仲裁的任何事宜須被視為已授權仲裁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並將裁決公開。有關裁決為最後及最終裁決。

各股份收購人與我公司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各股份收購人授權我公司代其與我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我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